

##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变更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 变更主体

- √ 第一大股东变更      √ 控股股东变更  
√ 实际控制人变更      □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## （二） 变更方式

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产业集团”）持有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5,000,000股限售股票经司法拍卖，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产业集团变更为自然人齐杏发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拍卖所得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等相关手续，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、过户等环节。

### 二、 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姓名	国籍	住所	是否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齐杏发	中国	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号	否	否

### 三、 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暨对公司的影响

因产业集团持有公司的55,000,000股限售股票经司法拍卖成功，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仍处于停滞状态。

### 四、 其他事项

#### （一） 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齐杏发将在完成股票过户手续后第一时间披露	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	
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已披露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-008
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**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**(三) 限售情况**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的 12个月内不得转让，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。

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公司或者大股东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%以上股东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，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，公司大股东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%以上股东）不得减持股份。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。

**(四) 其他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